

9.75. Carfilzomib (如 Kyprolis) : (109/2/1、112/4/1、113/4/1)

1. 與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於先前曾接受含 bortezomib 及 lenalidomide 兩種治療後無法耐受或惡化之病患，且須具有良好日常體能狀態(ECOG < 2)及足夠腎功能(CrCl ≥50 ml/minute)的多發性骨髓瘤成年患者。
2. 與 isatuximab/dexamethasone 併用，治療先前曾接受至少一種含 bortezomib 或 lenalidomide 之療法治療失敗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，且須具有良好日常體能狀態 (ECOG < 2) 者。(113/4/1)
3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：(109/2/1、112/4/1)
 - (1) 初次申請以4個療程(每療程為4週)為限，且需同時符合下列 I. 與 II. 的條件：(109/2/1、112/4/1)
 - I. 具有下列任一疾病惡化的指標： 痘患開始治療前須在連續2次評估中均符合同一指標（但若為 plamacytoma 體積增加，或是新產生的 bone lesion(s)或新 plasmacytoma，則僅需1次評估）：(112/4/1)
 - i. 若前一線治療中 M component 最低值≥5 g/dL，血清 M 蛋白需增加≥1 g/dL；若前一線治療中 M component 最低值<5 g/dL，血清 M 蛋白需增加≥0.5g/dL。
 - ii. Urine M-protein 需增加≥0.2 gm/24Hr，且需較前一線治療中的最低值增加≥25%。
 - iii. 在 non-secretary myeloma 痘患，骨髓漿細胞 (plasma cells)之比例絕對值增加≥10%，且需較前一線治療中的最低值增加≥25%。
 - iv. 新產生的 bone lesion(s)或 plasmacytoma；且須經病理切片證實。
 - v. Plasmacytoma 體積增加≥50%。
 - vi. 周邊血液中漿細胞比例≥20%或漿細胞絕對值≥2000 cells/ μL。
 - II. 出現下列任一臨床症狀：(112/4/1)
 - i. 新產生的 bone lesion(s)或 plasmacytoma；且須經病理切片證實。
 - ii. Plasmacytoma 體積增加≥50%。
 - iii. 高血鈣(corrected serum calcium>11.0 mg/dL 或 2.75 mmol/L)。
 - iv. 貧血(Hemoglobin 下降幅度≥ 2gm/dL 且無其他原因可以解釋)。
 - v. 腎功能惡化(eGFR 需下降幅度≥25%)，且無其他原因可以解釋。
 - vi. 出現其他 end-organ dysfunctions。
 - (2)再次申請時必須確定 paraprotein (M-protein)未上升(即表示對藥物有反應或為穩定狀態)；或對部分 non-secretory type MM 痘人以骨髓檢查 plasma cell 為療效依據，證明為對藥物有反應或為穩定狀態，方可繼續使用。續用時的申請每次以3個療程為限。
 - (3)每人終生以10個療程為上限。 (109/2/1、112/4/1)
 4. 不得與其他蛋白酶體抑制劑(proteasome inhibitor)或免疫調節劑

(immunomodulatory drugs) 或 daratumumab 併用。(109/2/1、
112/4/1、113/4/1)

5. 112年3月31日以前已核定用藥之病人，得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使用至總療程上限（即終生10個療程）或使用期間發生疾病惡化為止。
(112/4/1)